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聯絡人：黃培奇

電子郵件：pineo52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2201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4條，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7月22日法廉字第10900040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0號函及旨揭修正條文相關資料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2號
聯絡方式：胡立祖02-2320-6113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109. 6. 10

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
一案，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1
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8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

副本：電交 2020/06/10 11:34:45 文 章

法務部 1090610



10900099140

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31 號

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，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，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。

監察院、各級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檢察機關、軍法機關辦理案件，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；其辦法，由監察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。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：劉佩洵

電話：02-23141000#2176

電子信箱：aac21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9000409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4條，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7月13日院臺法字第109009423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0號函及旨揭修正條文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